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控股”，持有公司16.83%的股份）通知，潍柴控股已于2010年11月15日完成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潍柴控股的股东已由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